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20年10月15日上午09:15起至下午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42,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3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23,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罗耀东先生、雷春平女士及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 80,3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130%；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8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3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130%；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8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